訴之聲明

一、 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等應共同將坐落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122-17地號土地上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6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甲、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。

三、 被上訴人等應共同將坐落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段122-4地號土地上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6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乙、96平方公尺；代號丙、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。

四、 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,802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時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3元。

五、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擔。